

李 纲

论信息服务业产权重组与机制转换^{*}

摘 要 信息服务产业有三种组织类型,各有其特点。信息服务业的改革应本着划分功能、转换机制、明晰产权、有序竞争的思路进行。信息服务产业化应走联合协作之路,其集团化途径是纵向、横向一体化和多元化联合,联结方式可以是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参考文献 6。

关键词 信息服务产业 产权重组 产业类型 机制转换 产业联合

分类号 G350

ABSTRACT In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there are three organizational patterns with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The emphasis of the reform of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should be put on function division, mechanism transformation, property right clarification and fair competition. The ways of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can be cooperative, horizontally, vertically and multidimensionally integrating, and closely and loosely linking. 6 refs.

KEY WORDS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Property right restructuring. Industrial patterns. Mechanism transformation. Industrial integration.

CLASS NUMBER G350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面对全球性知识经济浪潮的冲击,信息服务业在国民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显得愈加重要。传统的信息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信息机构僵化陈旧的运作方式已无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及时地调整信息服务业发展战略,从根本上转变信息机构的经营机制,重组信息企业产权,才能真正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配置,发展信息服务业,适应时代需要。

1 信息服务产业组织的类型与运作方式

信息组织是信息活动的主体,物质领域的生产者一般均为营利性的企业,而信息服务业的产业组织形式则表现出多样化的特征,包括企业、准企业、非企业三种组织形式,其投入和运作方式也有很大差异。

1.1 信息企业

在信息服务业中,从事信息中介服务的活动主体一般是企业,其投入与产出、供给与需求主

要依靠市场机制调节。但企业规模一般较小,实力不足,且运作不规范,经营能力和业务范围受到很大限制。

1.2 准信息企业

咨询业、信息检索业、网络信息服务业和数据库产业属准信息企业。他们的生产活动及其生产主体的组织形式呈一种复杂的、多元化的状态。

咨询业在活动主体的组织形式上以企业为主,但市场发育很不充分,条块分割现象严重,行政干预经常代替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咨询业的正常发展。

信息检索业在传统上属于公共服务范畴,目前正处于向企业形式转化和过渡阶段,既行使一部分公共服务的职能,又开展一些“有偿服务”,其经费来源也包括财政拨款和经营创收两部分,是一种典型的“准信息企业”。

网络信息服务业和数据库产业的主体既有企业(包括一般生产性企业和信息生产企业),又有事业性科研机构,属于一种互补型二元主体结构。

^{*} 本文系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项目“以市场为导向的信息产业集团化研究”的研究成果。

1.3 非企业信息组织

公共信息服务业(主要是图书馆业)在性质上属于非营利性机构,因而,其投入只能主要依靠财政拨款,产出效率也不能以盈亏指标来衡量,而必须从信息产业的整体效益以及社会经济总体增长率和发展潜力的角度来考察。目前,我国大多数公共图书馆和大学图书馆均面临经费严重不足的困扰,不得不大量削减采购图书和期刊的品种数量,公共信息服务职能不能有效发挥。有些单位甚至片面强调“有偿服务”,盲目追求创收指标,陷入功能目标主次颠倒的误区。

2 信息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2.1 划分功能,转换机制

从国内外发展经验看,政府信息需求、公共信息需求和商业性信息需求将长期并存。信息服务业必须同时满足这三类不同性质的需求,即提供不同性质的信息服务,不可能互相替代。因此,笔者认为,信息机构转换经营机制并不是单纯的在信息企业中推行企业制度,而是必须首先进行功能划分和机构分离,实现“政、事、企分离”。

(1) 政府信息部门

从信息安全的角度出发将一部分专供政府的信息服务剥离出来,作为政府机构的一个附属部门(类似于“第二信息部门”),列入政府机构的编制序列,使其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政府信息部门。

政府信息部门的职能,第一是为政府提供专门的信息服务;第二是代表政府向公众发布政策信息和宏观经济信息。其规模可适当压缩,不能介入任何营利性的信息活动,以避免行政性垄断,保障信息市场的公平竞争。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一部分政府信息服务需求同样可以按照商业化的运作,委托高水平的私人信息企业来承担。例如著名的兰德公司、斯坦福研究所等私人信息机构都经常承担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大型咨询调查项目。

(2) 公共信息机构

由于信息本身带有很强的公共物品属性,所以,作为公共服务部门的图书馆、信息中心对于

传播知识、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有着积极的重要意义。强制性地将其完全转变为企业模式,必然会诱导其将盈利作为首要的经营目标,影响其公共服务职能的发挥。

目前,对于公共信息部门,主要的问题总是有两个:一是政府必须保障其经费来源,改善信息装备条件,使其摆脱资金短缺的窘境,不必在“开源创收”的问题上耗费主要的精力,而将提供非营利性的公共信息服务作为其唯一的任务(单一化的目标也有助于对其运作绩效进行考核);二是公共信息机构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裁减冗员,提高效率。目前,有些公共信息机构甚至出现工作人员比用户还多的极端现象。这一方面表明机构臃肿,必须减员增效;另一方面也表明公共信息服务功能的萎缩。因此,功能分离的前提是必须首先对公共信息服务机构建立一套系统的绩效考核体系,使其在解除经济压力的同时具备有效的驱动激励。笔者认为,可以尝试在经费拨款、人员编制与服务绩效之间建立起关联性,这样会比“表扬”和“批评”要有效得多。

(3) 营利性信息机构(信息企业)

将信息服务机构的商业性职能完全分离出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公司制信息企业,从行政隶属关系上、经营业务范围上、经费来源上均与原来的主管部门脱钩,将其推入市场,迫使其参与竞争。只有通过彻底“断奶”,才能使信息企业真正进入市场,“置之死地而后生”,从机制上保障信息企业的持续高速发展。

在信息企业的组建过程中,在人员的配备上必须吸取以往的教训,信息企业不是安置冗员的“收容所”;企业化的目的是为了激活信息活动的主体。市场竞争在本质上是人才的竞争,信息企业必须有一批具有开拓精神的高素质人才,才能在市场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同时,信息企业的用人制度也必须改革,打破“铁饭碗”,能者上,庸者下,形成正常的人员流动机制。否则,过重的人员包袱会加重信息企业的负担,削弱企业的竞争力,最终只有被市场无情地淘汰。

2.2 明晰产权,有序竞争

信息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原则,以股份制的方式组建,股东享有投资者权益,

企业原有主管部门要转换角色,或作为企业的股东,或将其资产委托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不得将企业视为其下属机构和创收来源。企业则根据市场要求自主经营,只对董事会负责。企业的盈利除了一部分作为投资者的收益分红派息外,主要应用于企业发展和改善员工福利;企业的资金需求也应通过正常的商业借贷方式融资。只有这样,信息企业才有求生存、求发展的压力和动力,成为市场活动的独立主体。

企业的竞争应当是一种公平、有序的竞争。由于信息市场的信息不对称现象比较突出,信息企业通过出售虚假、劣质的信息产品,或许在短期内可以取得一些收益,但这种做法会严重损害信息企业的信誉,危及企业的长期发展和信息服务业的整体利益。因此,信息服务业的发展要求从业人员和企业组织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在消费者心目中塑造良好的公众形象。信息企业的有序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技术含量以及服务的专业化程度方面展开竞争,通过专业化的社会分工,扬长避短,形成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满足细分化的市场需求。

3 信息企业的联合与协作

信息企业集团化是规模经济的要求,也是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趋势。它有利于优化信息资源配置,促进信息产业结构同级化和合理化。目前,我国信息机构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的问题十分突出,从而导致产业结构的低级化和重置现象严重,已经制约了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信息企业集团化的目的是通过联合和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形成业务关联、互惠互利的利益集合体,决不能重走老路,进入“大而全”、“小而全”的误区。

3.1 信息企业集团化的途径

信息企业的协作与联合一般可以通过三种途径来实现:

(1) 纵向一体化。即按照信息生产活动的流程,从信息搜集、加工到信息传播利用,形成专业化的“一条龙”服务,以减少交易成本。例如,信息

服务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联合即属于纵向一体化。

(2) 横向一体化。即生产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间的联合。其目的在于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避免资源重置和恶性竞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规模经济效益。例如,有线电视网与通信网的联合建设即属此类。

(3) 多元化联合。即业务关联性不强的企业间联合。其目的在于通过联合增强企业的总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笔者认为,由于跨行业经营活动的复杂程度高、难度大,贸然涉足并不熟悉的行业具有很大的潜在风险。鉴于目前大多数信息企业并不具备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相关的物质条件,故采用多元化经营战略应十分谨慎。

3.2 信息企业集团的联结方式

信息企业的联合既可以是紧密型联合,也可以是松散型联合。前者要求对集团内的各个子企业进行产权重组,甚至人、财、物进行集中管理,一般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收购或股权置换的方式进行联结;而后者一般采用契约式联结,集团内各个企业仍是完全独立的企业法人,彼此间的协作主要是通过契约划分市场空间和业务范围,以及在某些新技术和新产品上进行合作,即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实现互补性协作。

参考文献

- 1 乌家培 加快信息化进程中若干关系的探讨. 信息世界, 1996(12)
- 2 查先进 中国信息产业发展对策. 情报科学, 1999(2)
- 3 魏丽娜, 曾永珠 论知识经济及其对社会和信息服务业的影响. 图书情报知识, 1998(3)
- 4 王伟军 系统论原则与我国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核情报工作研究, 1994(4)
- 5 张之生, 秦海 加速实现信息服务业“两个根本性转变”. 信息世界, 1996(12)
- 6 张文军, 卫民堂 关于我国信息业发展战略任务的思考. 国外情报科学, 1996(3)

李纲 武汉大学大众传播与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 博士. 通讯地址: 武汉市. 邮编 430072.

(来稿时间: 1999-09-07. 编发者: 李万健)